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將就研究潛在交易作進一步討論，潛在交易即建議出售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以及轉讓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可能出售事項」)。目標集團於上環擁有一項物業及用於經營酒店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訂明期間」)內，潛在買方將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訂約方將竭盡所能盡快就可能出售事項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惟無論如何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進行。本公司同意其於訂明期間內不會為或就可能出售事項與任何第三方接觸、磋商或討論或就可能出售事項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

除有關獨家期、開支、保密責任及監管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概無對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巴黎從事酒店經營業務及在香港從事放貸業務。

鑒於本公司可能自可能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收益，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倘獲落實)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的良機，從而令本集團可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至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概不保證訂約方將簽訂正式協議。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同時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